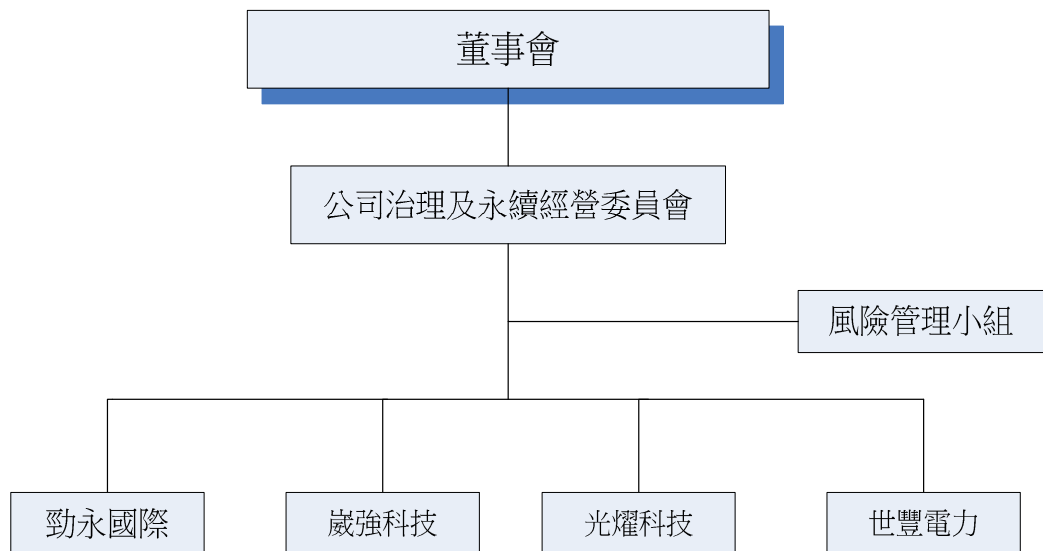


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- 第一條 目的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合理確保公司目標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。
-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- 一、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。
 - 二、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負責規劃、審查及監督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，每年將「風險管理小組」執行成果審核上呈董事會報告。
 - 三、「風險管理小組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並督導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，協調各層級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，定期向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報告執行情形。
 - 四、子公司風險由總經理轄下各事業及功能單位管理，各主管負有辨識、分析、監控、報告所屬單位相關風險，擬定必要管理措施並落實執行，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報告，將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。

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

「風險管理小組」依重大性原則，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、衝擊程度等變因，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、經濟、公司治理及其他面向等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。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辨識，並向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報告。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

公司及子公司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政策後，應定期監控風險，提報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。

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

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 生效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。